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董俐
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91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913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略以，教師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上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示，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
- 四、又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，仍繼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- 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1/07/22 文
交 09:32:55 章

裝

訂

線

章

